

河南大周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

致：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大周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大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黑蜘蛛”）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黑蜘蛛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9/2019-06-06/1559808306_776753.pdf）的《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 10:00 在黑蜘蛛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日期与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以及“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的文字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 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大会通知公告。

(二)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 10:00 时在黑蜘蛛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聂卫献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注意到，黑蜘蛛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1 日。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举行”；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黑蜘蛛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方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形与《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符。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未能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的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及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期滞后所致。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虽然与《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符，但未能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的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及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期滞后所致，且逾期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全体参会股东参会认可，因此该不符情形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大会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贵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贵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8,434,7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4%。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就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在投票表决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和贵公司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34,7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34,7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34,7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34,7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34,7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34,7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七：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43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43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九：审议《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43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半数以上及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须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

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周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大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磊

王磊

律 师： 王磊

王磊

冉宁

冉宁

2019 年 7 月 21 日

